

证券代码：874150

证券简称：佛光发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0	佛光发电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0 元/股，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雷红红、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对象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雷红红、张钧、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指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本次发行的进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制订、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在法律法规、发行方案许可的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进行修改确定；与发行对象签署正式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6）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瑞智 联系电话：0371-679828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